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四号

(总号: 388)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的决定.....	(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595)
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王丙乾	(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九号)	(60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说明.....李锡铭	(60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号)	(61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议案.....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6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明.....	任中林 (61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决定.....	(62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 位的议定书》的议案.....	(621)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622)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6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 决议.....	(637)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638)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调整情况的书面说明.....	(6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在北京召开；拟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听取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等。开会日期另行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报告，审查了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会议决定批准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

关于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委员：

在今年四月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我们曾经向各位委员报告了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的初步汇总的数字，当时向常务委员会建议，待国家决算正式编成后，再报请审查批准。现在，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已经正式编成，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会议作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九八一年是我国国民经济在调整中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也是国家财政从连年发生较大的赤字转变为收支基本平衡的一年。这一年，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同时，在财政经济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调整和改革措施。经过全国人民的紧张努力，这一年的生产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国家财政赤字由上年的二百二十七亿元减少到二十五亿元，实现了收支基本平衡，为争取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根据现在正式编成的国家决算，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一千零八十九亿四千六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三点一；国家决算总支出为一千一百一十四亿九千七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五；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二十五亿五千一百万元。同我们向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的初步汇总数字比较，总收入增加二十五亿一千六百万元，总支出增加二十五亿二千七百万元，财政赤字基本未变。

在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零一十六亿三千八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四点一；国外借款收入为七十三亿零八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

分之九十一一点四。国内财政收入中，企业收入为三百五十三亿六千八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七；各项税收为六百二十九亿八千九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八点五。各项税收超额完成，主要是由于这一年消费品生产增长较快，来自这方面的税收增加了；同时，国家加强了税收管理，通过清理偷税、漏税和欠税，补收了一部分税款。企业收入短收，主要是因为国家继续安排了一批待业青年就业，增加了企业的工资支出；农副产品的价格补贴增加，也相应地减少了一些收入。

在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支付的财政支出为一千零四十一亿八千九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六点七；利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七十三亿零八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九十一一点四。在上述用国内资金支付的财政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为二百五十七亿五千五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五点九；企业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为六十五亿三千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九点八；增拨企业流动资金为二十二亿八千四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九十五点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为七十三亿六千八百万元，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四；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为一百七十一亿三千六百万，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零七点四；国防战备费为一百六十七亿九千七百万，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点八；行政管理费为七十亿八千八百万，完成概算的百分之一百一十八点七。

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良好，做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这是全国各族人民作出巨大努力所取得的成果。这一年的国家财政，配合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采取了若干重大措施，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获得了显著的成效。

第一，根据量力而行的方针，紧缩了财政开支。一九八一年的基本建设总规模，由上年的五百三十九亿元，压缩到四百二十八亿元，减少了一百一十一亿元。从国家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拨款来看，比上年减少了八十八亿元。在压缩基本建设规模的过程中，国家把某些不具备建设条件和建成后不具备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停了下来；同时，对那些同现有企业争原料、燃料、动力的重复建设的项目，实行停建或者缓建。这样，不仅腾出了一部分资金和物资，用于重点建设和急需的建设项目，加快了工程进度，而且也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除基本建设投资外，一九八一年的国防战备费由上年的一百九十三亿八千四百万元，缩减到一百六十七亿九千七百万，减少了二十五亿八千七百万。

这一年，人民解放军在大力加强军队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同时，从全局出发，节约支出，为国家分担困难，对平衡财政收支作出了很大贡献。回顾一九八一年的财政支出情况，可以看得很清楚：实事求是，量力而行，是我们处理经济问题的一条方针，是一条积极的方针，也是在国家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必须坚持的重要方针。

第二，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扩大消费品的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消费品的生产是保障人民生活需要的基本条件。发展农业和扩大消费品生产，不仅有利于调整经济结构，协调各方面的比例关系，而且也有利于保证市场的稳定，增加财政收入。由于农村进一步落实了党和政府的各项经济政策，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再加上国家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增加了农民的收益，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农业生产形势越来越好，农村中出现了多年来少有的繁荣景象。一九八一年尽管自然灾害严重，全国农业总产值仍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五点七。在发展轻纺工业生产方面，国家在原材料、动力、运输和资金等各方面，采取了优先安排和供应的措施，轻纺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了百分之十四点一。因此，尽管这一年的重工业生产在经济调整的过程中暂时下降，但由于轻纺工业上得快，全国工业总产值仍比上年增长了百分之四点一。一九八一年日用消费品的产量显著增加，不仅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保障了城乡人民的需要，而且对于回笼货币、平衡财政收支，也起了重要作用。国内市场的商品零售物价上升指数，已由上年的百分之六下降为百分之二点四。

第三，在紧缩财政支出的同时，国家仍然适当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等支出，继续安排了城镇待业青年就业，调整了部分职工的工资，使城乡人民的生活继续有所改善。一九八一年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由上年的一百五十六亿二千六百万，增加到一百七十一亿三千六百万，增加了十五亿一千万，增长百分之九点七。其中，教育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八点八，卫生事业费增长百分之十点一，科学事业费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七，都超过了工农业生产增长的幅度。这一年国家继续采取多种形式，安排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人员就业，加上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应届毕业生，共达八百二十万人；城镇新建的住宅竣工面积达到九千七百多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五点五。为了逐步解决没有实行奖金制度的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中工作人员的工资问题，一九八一年第四季度对中小学教师、体育工作者和一部分医务工作人员提高了

工资。还要说到的是，这几年在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同时，为了稳定市场物价，国家对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一直采取了价格补贴的办法。一九八一年国家用于各种价格补贴的支出，共达三百二十多亿元。其中，直接由国家财政拨付的粮、棉、油价格补贴和超购加价款，共有一百六十三亿零九百万元，比上年增加四十三亿五千一百万元。这些补贴和开支的增加，也直接和间接地使城乡人民得到了实惠。

第四，整顿财政管理，加强财政监督，堵塞各方面的漏洞。为了消除目前财政收支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制止和纠正违法乱纪行为，国家在一九八一年采取了若干措施。年初，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平衡财政收支、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五月间，又批准发布了《关于清查偷税、漏税和欠税的通告》，后来又多次组织了企业财务检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这一年的努力，财政管理偏松、监督不严的状况有了一定程度的改进，并且清理收回了一部分财政收入，节约了一部分财政支出。据各地报告统计，一九八一年清理收回的税款和补交入库的企业利润，合计十八亿元。这不仅有助于整顿财经秩序，有助于实现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而且对于纠正某些不正之风，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违法犯罪活动，也起了积极作用。

在一九八一年短短的一年之内，国家把较大的财政赤字坚决压缩下来，使财政状况出现了转折性的变化，这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从全局出发，同心协力，承担困难，是分不开的。这一年，为了适当筹集社会闲散资金，计划发行国库券四十亿到五十亿元，在各方面大力支持下，实际完成四十八亿六千六百万。发行国库券的收入，已按照原定用途，用于弥补一九八〇年的财政赤字，但它对于一九八一年信贷收支的基本平衡和控制货币投放，起了积极的作用。

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的结果表明：在国家财政相当困难和国民经济进行大幅度调整的情况下，一九八一年实现了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工农业生产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有所改善，这是很不容易的。我们一定要巩固这一成果，并且要在今后进一步发展与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

当然，也要看到，一九八一年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主要是在大幅度紧缩支出的条件下实现的，因而还是不巩固的。国民经济中潜在的危險虽然有了缓和，但还没有根本消除。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里，损失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差的情况，还没有多大改

变。由于财务管理不严，漏洞还不少。经济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和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在一些单位里尚有待认真检查处理。这说明要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今后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并且要继续坚持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总之，我们必须继续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发展大好形势，绝不能掉以轻心。

一九八二年已经过去七个多月了。从一至七月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看，全国的财政经济状况继续朝着好转的方向发展，但是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支出增加较猛。为了继续保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国务院已通知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抓紧今后几个月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核心，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活动，切实讲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大力组织收入，严格控制和节约支出，加强财务检查与监督，坚决反对铺张浪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我们相信，尽管我们的面前还有不少困难，但是，只要各行各业认真地执行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振奋精神，实事求是，团结一致，抓紧工作，今年的国家预算一定可以顺利实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其资源，防止污染或损害，保持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海洋局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经国务院审查同意，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防止污染损害，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海洋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海、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的任何船舶、平台、航空器、潜水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排放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管辖海域污染损害的，也适用于本法。

第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海洋环境，并有义务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海洋环境保护的需要，划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和海滨风景游览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的确定，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开展科学研究，并主管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和海洋倾废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负责船舶排污的监督和调查处理，以及港区水域的监视，并主管防止船舶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水域的监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用船舶排污的监督和军港水域的监视。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防止海岸工程和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必须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

第七条 建造港口、油码头，兴建入海河口水利和潮汐发电工程，必须采取措施，保护水产资源。在鱼蟹回游通道筑坝，要建造相应的过鱼设施。

第八条 港口和油码头应当设置残油、废油、含油污水和废弃物的接收和处理设施，配备必要的防污器材和监视、报警装置。

第九条 海涂的开发利用应当全面规划，加强管理。对围海造地或其他围海工程，以及采挖砂石，应当严格控制。确需进行的，必须在调查研究和经济效果对比的基础上，提出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大型围海工程

并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林、风景林、风景石和红树林、珊瑚礁。

第三章 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条 开发海洋石油的企业或其主管单位，在编报计划任务书前，应当提出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包括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有效措施，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勘探和其他海上活动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渔业资源。

第十二条 对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应当加强管理，防止发生漏油事故。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准排放入海。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不得直接排放；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对渔业水域、航道造成污染损害。

第十五条 海上试油时，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并确保油气充分燃烧，防止污染海洋。

第十六条 海上输油管线，储油设施，应当符合防渗、防漏、防腐蚀的要求，经常保持良好状态，防止漏油事故。

第十七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配备相应的防污设施和器材，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防止井喷和漏油事故的发生。

发生井喷、漏油事故的，应当立即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国家海洋管理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四章 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十八条 沿海单位向海域排放有害物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

在海上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场、海滨风景游览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含强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禁止向海域排放。

含弱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确需向海域排放的，必须执行国家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条 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医疗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和严格消毒，消灭病原体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二十一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防止海水富营养化。

第二十二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邻近的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水质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二十三条 沿海农田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经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在岸滩弃置、堆放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依法被批准在岸滩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应当建造防护堤，防止废弃物流失入海。

第二十五条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和水系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入海河流的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处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章 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禁止任何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

第二十七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设有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足150总吨的油轮和不足400总吨的非油轮，应当设有专用容器，回收残油、废油。

第二十八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应当备有油类记录簿。

载运2,000吨以上的散装货油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信用证书》；或提供其他财务信用保证。

第二十九条 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排放含油污水，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的排放标准和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油类记录簿。

第三十条 载运有毒、含腐蚀性货物的船舶，排放洗仓水和其他残余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船舶污水排放的规定进行，并如实地记入航海日志。

第三十一条 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放射性物质的船舶，排放放射性物质，必须遵守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船舶进行加油和装卸油作业时，必须遵守操作规程，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漏油事故。

第三十三条 造船、修船、拆船和打捞船单位，均应备有防止污染器材和设备。进行作业时，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废弃物污染海域。

第三十四条 船舶非正常排放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害物质，或有毒、含腐蚀性货物落水造成污染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船舶发生海损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减少这种污染损害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如发现违章行为和污染情事，应当立即向就近的港务监督报告，渔船也可以向就近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发生污染情事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登轮检查处理。经港务监督授权的政府有关机关的公务人员也可以登轮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港务监督处理。

第六章 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审批，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三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

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予核实。利用船舶倾倒废弃物的，由驶出港的港务监督核实。

第四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须向驶出港的港务监督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本法第五条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治理，缴纳排污费，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国家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因海洋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的一方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解决；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 (1) 战争行为；
-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3) 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完全是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由第三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法，污染损害海洋环境，造成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把物质或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碍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坏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

(二) “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回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

(三) “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

(四) “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

(五) “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

(六) “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或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现行的有关海洋环境保护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均以本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可根据本法制订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法，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 锡 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作如下说

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一、立法目的

我国大陆海岸线有一万八千多公里（不含岛屿岸线），海域辽阔，岛屿众多，陆架宽广，拥有丰富的海洋生物和水产资源、矿藏资源、海洋能源、海滨风景游览资源和优良的交通航运条件，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环境及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目前我国海洋环境已经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污染损害，在一些入海河口海区、港湾、内海和沿岸局部区域，环境污染相当严重，每年直接排入近海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有八十亿吨，其中排入渤海、黄海的污水近二十一亿吨，石油、汞、铬、镉、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范围很广。长江口、杭州湾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开始危及到我国最大的渔业基地舟山渔场。海水污染对部分海域已造成渔场外移，鱼群死亡，鱼体内残留毒物增加，许多滩涂养殖场荒废。污染问题已引起广大渔工、渔民的严重忧虑，有的甚至失去生计，成为一个不安定的因素。

随着海洋事业的发展，进入我国管辖海域从事航行、石油勘探开发等活动的外国船舶、外国企业公司日益增多。因此，必须加强对外国船舶、平台、航空器等排污和倾废的监督管理，以维护我国权益。

近年来，我国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一九七四年国务院批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沿海水域污染暂行规定》，并在内部试行。一九七七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渤海、黄海海域保护领导小组，对渤海、黄海海区的石油污染进行了治理，收到初步效果。国家海洋局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渤海、黄海、东海和南海的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并开展了一些监测工作。但是，总的来看，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还是一个很薄弱的环节。为保护海洋环境、维护国家权益，国际上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法律，并有严格的管理措施。因此，制定我国的保护海洋环境的法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草拟经过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依据这一基本法，着手草拟各项环境保护的法规，《海洋环境保护法》是其中的一项。

一九八〇年五月，由原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海洋局牵头，会同交通部、石油部、原国家水产总局等有关部门，并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上海法学研究所的法律工作者参加，组成了《海洋环境保护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在搜集资料，调查研究，协商协调的基础上，起草了讨论稿；多次向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十个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征求意见；请有关方面专家和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参加修改，拟定了送审稿。国务院经济法研究中心组织了讨论和修改，并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对这个草案进行了讨论和修改，现在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海洋环境保护法》（草案）主要对防止海洋污染损害从法律上作了规定。一是防止海岸工程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海岸工程主要是指在海岸建造港口、油码头和兴建入海口水利工程等。二是防止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主要是防止在爆破勘探、钻井、试油、输油等过程中发生的污染损害。三是防止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四是防止船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五是防止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此外，在法律责任一章，做出了对违反这个法律的行为追究行政责任、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规定。

四、草拟中的几个问题

1. 同有关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关系

《海洋环境保护法》不仅对我国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具有约束力，而且也适用于进入我国管辖海域从事航行、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等活动的外国船舶、外国企业公司。因此，在起草过程中注意了与有关国际公约和惯例相协调。草案有关船舶的规定，同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和已宣布参加的《一九六九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是协调的，同时也照顾到了将于明年生效的《一九七三年防止船舶污染公约》中的规定标准的要求。

2. 本法的保护对象

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生物、水产资源等，都是海洋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考虑到这些内容将包括在正草拟的矿产资源法和渔业法等法规中，因此，本法未包括矿产资源和

水产资源本体的保护，只把水产资源生长的环境作为保护对象，以避免重复。

3. 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分工

本法第五条对实施海洋环境管理有关部门的责任作了分工。保护海洋环境需要一个政府管理部门归口负责，在本法草拟过程中，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反复协商，国务院确定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主管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并组织国家海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部门分工管理。

4. 关于向海洋倾倒废弃物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目前，不少地区和工矿企业任意倾废，已造成了滩涂污染，航道堵塞，港区淤积。本法专列一章，规定了对倾废的监督管理。在制订过程中，参照了一九七二年七十九国在英国伦敦通过的《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和外国的倾废法规，并与有关部门和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大家认为本规定是必要的，可行的。

5. 本法涉及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本法共涉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十一项，其中八项已由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关于石油平台污染物排放、船舶污染物排放和倾倒废弃物的具体规定正在草拟，可以在近期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提高商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经国务院审查同意，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注册。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

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4)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5) 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 (6) 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7)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8) 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 (9)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第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国家指定的组织代理。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分别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十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八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第十九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异议。无异议或者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准予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第二十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二十一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申请人。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

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二十七条 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二十八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二十九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有争议的注册商标的终局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三十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1)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 (2) 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3) 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 (4) 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三十一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三十二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1) 冒充注册商标的；
- (2)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3) 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三十五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 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
- (3)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草案) 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九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 任 中 林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一简要说明，请

予审议。

建国以来，我国在商标方面的法规，前后有两个条例，一个是一九五〇年七月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一个是一九六三年四月修订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后一个条例一直沿用到现在。

十年动乱期间，商标法制受到了很大破坏，商标没有全国统一管理，造成商标使用混乱。一九七八年九月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立后，由所属商标局负责，从年底开始对全国商标进行清理登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恢复了全国商标统一注册。截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注册商标七万三千余件，其中国内商标六万三千余件，外国商标九千九百余件。

从近年来的实践看，一九六三年颁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要求，主要表现在：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没有规定，需要加以明确；全面注册办法不能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需要加以调整；审查注册程序不够严密，需要加以完备；外国商标注册办法业已修改，需要以法律形式加以确定。此外，还有若干具体条款，需要加以增订、修改或补充。为此，我们从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出发，本着立足于国内同时兼顾国际惯例的精神，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并征求了各部门、各地方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与一九六三年的《商标管理条例》比较，主要修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保护商标专用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贯彻，企业自主权的扩大，许多企业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日益重视，要求给予法律保护。但是，由于一九六三年的《商标管理条例》没有关于保护商标专用权的规定，对专用权的保护无法可依，既不利于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也影响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保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是健全商标法制的重要环节。商标专用权得到有效的保护，有利于促使生产者更好地维护商标信誉，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从而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因此，我们在商标法草案中把保护商标专用权提到了重要位置。商标使用人申请商标注册并经核准注册以后，即取得商标专用权，任何人都不得侵犯。同时，对什么是商

标侵权行为以及对侵权行为的处理也作了规定，明确了处理程序，划分了行政管理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责。对于侵权行为，商标法草案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活动，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对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处以罚款。同时，商标法草案还规定，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于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包括擅自制造、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外，由司法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改变全面注册办法

全面注册，实际上就是强制注册，即使用商标必须申请注册。这个办法始行于一九五七年。当时是针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和对许多商品实行计划分配、统购包销以后，生产企业不重视市场作用，不申请商标注册而采取的一项办法，在过去的历史条件下起过一定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自主权的扩大，日益明显地表明这种用行政手段强制所有商标都要注册的一刀切的做法，不利于调动企业内在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商品生产。而且，有些社队或者街道办的小企业往往是生产不稳定，产品不定型，所生产的一些地产地销的小商品，临时使用一个商标，硬要它们申请注册也是不必要的。

考虑到上述情况，商标法草案改变了全面注册的办法。今后，主要通过宣传教育，促使根据专用的需要，自动提出申请注册，以取得商标专用权。同时，对于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的少数商品（如药品等），仍然规定了必须使用注册商标并申请注册，具体商品将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商定后，报国务院核准。改变全面注册办法，会不会出现商标使用混乱，反而影响对商标专用权的保护呢？我们认为不会的。商标法草案不但对保护商标专用权和制止商标侵权有明确规定，同时对未注册商标的使用也作了规定，商标管理不是放松了，而是加强了，对工作的要求也比过去更高了。

三、关于监督商品质量

商品质量是商标信誉的基础，与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商标法草案对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量做了规定，把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作为商标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

务。这是我国商标法的一个显著的特点。

商品质量是一个复杂问题，需要从各个方面首先是从生产方面去解决。但是，在商标管理工作中，从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出发，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也是不容忽视的。据此，商标法草案对无论是使用注册商标，或者是使用未注册商标，凡商标使用人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都规定了处理办法。此外，对转让注册商标的，规定受让人要保证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对办理商标使用许可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以上这些，都是在商标法草案中增订的较为符合实际的条款，有利于从商标管理方面落实做好监督商品质量的工作，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

四、关于商标注册程序

按照《商标管理条例》，对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审查核准，即予注册，并刊登《商标公告》。这种一次公告注册的办法是从一九五八年开始的。由于注册前未经公布征询意见，容易在商标注册后产生商标争议。商标法草案对上述程序作了必要的调整和改变，采用了两次公告注册的办法，即对申请注册的商标，经初步审定同意后，先予刊登《商标公告》征询意见，在规定期限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提出的异议经裁定不能成立，始予注册，并再次予以公告。这种办法与改变全面注册是相适应的，有利于完备商标注册程序，减少商标注册后的争议，更好地保护商标专用权。

商标法草案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对核驳商标不服的，对初步审定的商标有异议、经商标局裁定仍不服的，对注册商标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终局的决定或者裁定。

五、关于外国商标注册

《商标管理条例》规定，外国商标申请注册，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申请人的国家已同我国订有商标互惠协议，二是申请注册的商标已在本国注册，并要交送本国注册证件。但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为发展对外贸易，在商标注册上都是要求按照对等原则办事，不再要求签订互惠协议和提交本国注册证件。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已经将有关外国商标注册的条款修改为按对等原则灵活执行。商标法草案对外国商标申

请注册，规定按申请人所属国同我国签订的协议或共同参加的条约办理，或者按对等原则办理。

此外，商标法草案对其他一些问题，也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作了适当的修改，主要是：（1）改变了国内商标注册无限期有效的规定，对国内外商标注册的有效期限都规定为十年，到期可以申请续展注册；（2）调整了商标注册后一年不用即予撤销注册的规定，改为连续三年不用始予撤销；（3）考虑到我国一些部门和企业存在相互许可使用注册商标的实际情况，增订了对商标使用许可的规定，允许商标注册人通过签定协议，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并同时声明对下列条款予以保留：

一、《公约》第十四条后半部分，即“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同样保护。”；

二、《公约》第十六条第（三）款；

三、《议定书》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 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和一九六七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是联合国制定的有关人权方面的条约。《公约》是由联合国难民与无国籍人全权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通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由于该《公约》规定仅适用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出现的难民，而此后又发生了新的难民，联合国因此又制定了《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议定书》取消了《公约》对难民产生的时间和地区的限制，于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开放供各国加入，同年十月四日生效。截至目前为止，共有八十九个国家加入了《公约》，八十五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我国迄未参加。

《公约》和《议定书》的内容主要是规定了难民的定义、难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缔约国应承担的责任等。

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黄华外长曾复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意认真考虑其要我加入《公约》和《议定书》的要求。国务院认为，我国加入《公约》和《议定书》是有利的。但是下列条款不符合我现有规定，需要提出保留：

1. 《公约》第十四条“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的后半部分规定，难民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国民在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方面所享有的同样的保护。此问题涉及的有关公约，我国尚未加入，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规定我不一定都能接受，应对此后半部分保留。

2. 《公约》第十六条“出席法院的权利”第（三）款规定“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内，就第（二）款所述事项（注——指有关出席法院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和免于提供诉讼担保在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考虑到其他国家的诉讼条例，我不一定都能接受，需对此款保留。

3. 根据我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的一贯立场，对《议定书》第四条关于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规定提出保留。

现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中文本送上，请予审议，并作出加入的决定。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按照联合国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429（V）号决议召开的联合国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

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通过

生效：按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序 言

缔约各方，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大会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歧视的原则，

考虑到联合国在各种场合表示过它对难民的深切关怀，并且竭力保证难民可以最广泛地行使此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考虑到通过一项新的协定来修正和综合过去关于难民地位的国际协定并扩大此项文件的范围及其所给予的保护是符合于愿望的，

考虑到庇护权的给予可能使某些国家负荷过分的重担，并且考虑到联合国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的国际范围和性质，因此，如果没有国际合作，就不能对此问题达成满意的解决，

表示希望凡认识到难民问题的社会和人道性质的一切国家，将尽一切努力不使这一

问题成为国家之间紧张的原因，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于规定保护难民的国际公约负有监督的任务，并认识到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有效协调，将依赖于各国和高级专员的合作，

兹议定如下：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难民”一词的定义

(一) 本公约所用“难民”一词适用于下列任何人：

(甲) 根据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和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协议、或根据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的公约、以及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的议定书、或国际难民组织约章被认为难民的人；

国际难民组织在其执行职务期间所作关于不合格的决定，不妨碍对符合于本款(乙)项条件的人给予难民的地位。

(乙) 由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因有正当理由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留在其本国之外，并且由于此项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的人；或者不具有国籍并由于上述事情留在他以前经常居住国家以外而现在不能或者由于上述畏惧不愿返回该国的人。

对于具有不止一国国籍的人，“本国”一词是指他有国籍的每一国家。如果没有实在可以发生畏惧的正当理由而不受他国籍所属国家之一的保护时，不得认其缺乏本国的保护。

(二) (甲) 本公约第一条(一)款所用“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一语，应理解为(子)“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欧洲发生的事情”；或者(丑)“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在欧洲或其他地方发生的事情”；缔约各国应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为了承担本公约的义务，这一用语应作何解释。

(乙) 已经采取上述(子)解释的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采取(丑)解释以扩大其义务。

(三) 如有下列各种情况，本公约应停止适用于列入上述(甲)款的任何人：

(甲) 该人已自动接受其本国的保护；或者

(乙) 该人于丧失国籍后, 又自动重新取得国籍; 或者

(丙) 该人已取得新的国籍, 并享受其新国籍国家的保护; 或者

(丁) 该人已在过去由于畏受迫害而离去或躲开的国家内自动定居下来; 或者

(戊) 该人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不能继续拒绝受其本国的保护;

但本项不适用于列入本条(一)款(甲)项的难民, 如果他可以援引由于过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绝受其本国的保护;

(己) 该人本无国籍, 由于被认为是难民所依据的情况不复存在而可以回到其以前经常居住的国家内;

但本项不适用于列入本条(一)款(甲)项的难民, 如果他可以援引由于过去曾受迫害的重大理由以拒绝受其以前经常居住国家的保护。

(四) 本公约不适用于目前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外的联合国机关或机构获得保护或援助的人。

当上述保护或援助由于任何原因停止而这些人的地位还没有根据联合国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明确解决时, 他们应在事实上享受本公约的利益。

(五) 本公约不适用于被其居住地国家主管当局认为具有附着于该国国籍的权利和义务的人。

(六) 本公约规定不适用于存在着重大理由足以认为有下列情事的任何人:

(甲) 该人犯了国际文件中已作出规定的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乙) 该人在以难民身分进入避难国以前, 曾在避难国以外犯过严重政治罪行;

(丙) 该人曾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并经认为有罪。

第二条 一般义务

一切难民对其所在国负有责任, 此项责任特别要求他们遵守该国的法律和规章以及为维持公共秩序而采取的措施。

第三条 不受歧视

缔约各国应对难民不分种族、宗教、或国籍, 适用本公约的规定。

第四条 宗教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关于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以及对其子女施加宗教教育的自由方面，应至少给予其本国国民所获得的待遇。

第五条 与本公约无关的权利

本公约任何规定不得认为妨碍一个缔约国并非由于本公约而给予难民的权利和利益。

第六条 “在同样情况下”一词的意义

本公约所用“在同样情况下”一词意味着凡是个别的人如果不是难民为了享受有关的权利所必需具备的任何要件（包括关于旅居或居住的期间和条件的要件），但按照要件的性质，难民不可能具备者，则不在此例。

第七条 相互条件的免除

（一）除本公约载有更有利的规定外，缔约国应给予难民以一般外国人所获得的待遇。

（二）一切难民在居住期满三年以后，应在缔约各国领土内享受立法上相互条件的免除。

（三）缔约各国应继续给予难民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他们无需在相互条件下已经有权享受的权利和利益。

（四）缔约各国对无需在相互条件下给予难民根据第（二）、（三）两款他们有权享受以外的权利和利益，以及对不具备第（二）、（三）两款所规定条件的难民亦免除相互条件的可能性，应给予有利的考虑。

（五）第（二）、（三）两款的规定对本公约第十三、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指权利和利益，以及本公约并未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均予适用。

第八条 特殊措施的免除

关于对一外国国民的人身、财产、或利益所得采取的特殊措施，缔约各国不得对形式上为该外国国民的难民仅仅因其所属国籍而对其适用此项措施。缔约各国如根据其国内法不能适用本条所表示的一般原则，应在适当情况下，对此项难民给予免除的优惠。

第九条 临时措施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并不妨碍一缔约国在战时或其他严重和特殊情况下对个别的人在对该缔约国断定该人确为难民以前，并且认为有必要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应对该人继续采

取措施时，对他临时采取该国所认为对其国家安全是迫切需要的措施。

第十条 继续居住

(一) 难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放逐并移至缔约一国的领土并在其内居住，这种强制留居的时期应被认为在该领土内合法居住期间以内。

(二) 难民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被强制逐出缔约一国的领土，而在本公约生效之日以前返回该国准备定居，则在强制放逐以前和以后的居住时期，为了符合于继续居住这一要求的任何目的，应被认为是一个未经中断的期间。

第十一条 避难海员

对于在悬挂缔约一国国旗的船上正常服务的难民，该国对于他们在其领土内定居以及发给他们旅行证件或者暂时接纳他们到该国领土内，特别是为了便利他们在另一国家定居的目的，均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第二章 法律上地位

第十二条 个人身分

(一) 难民的个人身分，应受其住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如无住所，则受其居所地国家的法律支配。

(二) 难民以前由于个人身分而取得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婚姻的权利，应受到缔约一国的尊重，如必要时应遵守该国法律所要求的仪式，但以如果他不是难民该有关权利亦被该国法律承认者为限。

第十三条 动产和不动产

缔约各国在动产和不动产的取得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权利，以及关于动产和不动产的租赁和其他契约方面，应给予难民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在同样情况下给予一般外国人的待遇。

第十四条 艺术权利和工业财产

关于工业财产的保护，例如对发明、设计或模型、商标、商号名称，以及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内，应给予该国国民所享有同样的保护。他在任何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同样保护。

第十五条 结社的权利

关于非政治性和非营利性的社团以及同业公会组织，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以一个外国的国民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

第十六条 出席法院的权利

(一) 难民有权自由出席所有缔约各国领土内的法院。

(二)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缔约国内，就有关出席法院的事项，包括诉讼救助和免于提供诉讼担保在内，应享有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

(三) 难民在其经常居住的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内，就第(二)款所述事项，应给以他经常居住国家的国民所享有的待遇。

第三章 有利可图的职业活动

第十七条 以工资受偿的雇佣

(一)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就从事工作以换取工资的权利方面，应给以在同样情况下一个外国国民所享有的最惠国待遇。

(二) 无论如何，对外国人施加的限制措施或者为了保护国内劳动力市场而对雇佣外国人施加限制的措施，均不得适用于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日已免除此项措施的难民，亦不适用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难民：

(甲) 已在该国居住满三年；

(乙) 其配偶具有居住国的国籍，但如难民已与其配偶离异，则不得援引本项规定的利益；

(丙) 其子女一人或数人具有居住国的国籍。

(三) 关于以工资受偿的雇佣问题，缔约各国对于使一切难民的权利与本国国民的权利相同化方面，应给予同情的考虑，特别是对根据招工计划或移民入境办法进入其领土的难民的此项权利。

第十八条 自营职业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其自己经营农业、工业、手工业、商业以及设立工商业公司方面，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

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十九条 自由职业

(一)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内的难民，凡持有该国主管当局所承认的文凭并愿意从事自由职业者，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二) 缔约各国对在其本土以外而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内的难民，应在符合于其法律和宪法的情况下，尽极大努力使这些难民定居下来。

第四章 福利

第二十条 定额供应

如果存在着定额供应制度，而这一制度是适用于一般居民并调整着缺销产品的总分配，难民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二十一条 房屋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留于其领土内的难民，就房屋问题方面，如果该问题是由法律或规章调整或者受公共当局管制，应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二十二条 公共教育

(一) 缔约各国应给予难民凡本国国民在初等教育方面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二) 缔约各国就初等教育以外的教育，特别是就获得研究学术的机会、承认外国学校的证书、文凭、和学位、减免学费、以及发给奖学金方面，应对难民给以尽可能优惠的待遇，无论如何，此项待遇不得低于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所享有的待遇。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救济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公共救济和援助方面，应给以凡其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第二十四条 劳动立法和社会安全

(一) 缔约各国对合法居住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就下列各事项，应给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样待遇：

(甲) 报酬，包括家庭津贴，如此种津贴构成报酬一部分的话，工作时间，加班办法，假日工资，对带回家去工作的限制，雇佣最低年龄，学徒和训练，女工和童工，享受共同交涉的利益，如果这些事项由法律或规章规定，或者受行政当局管制的话；

(乙) 社会安全（关于雇佣中所受损害，职业病，生育，疾病，残废，年老，死亡，失业，家庭负担或根据国家法律或规章包括在社会安全计划之内的任何其他事故的法律规定），但受以下规定的限制：

(子) 对维持既得权利和正在取得中的权利可能作出适当安排；

(丑) 居住地国的法律或规章可能对全部由公共基金支付利益金或利益金的一部或对不符合于为发给正常退休金所规定资助条件的人发给津贴制订特别安排。

(二) 难民由于雇佣中所受损害或职业病死亡而获得的补偿权利，不因受益人居住地在缔约国领土以外而受影响。

(三) 缔约各国之间所缔结或在将来可能缔结的协定，凡涉及社会安全既得权利或正在取得中的权利，缔约各国应以此项协定所产生的利益给予难民，但以这是符合于对有关协定各签字国国民适用的条件者为限。

(四) 缔约各国对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之间随时可能生效的类似协定所产生的利益尽量给予难民一事，将予以同情的考虑。

第五章 行政措施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协助

(一) 如果难民行使一项权利时正常地需要一个对他不能援助的外国当局的协助，则难民居住地的缔约国应安排由该国自己当局或由一个国际当局给予此项协助。

(二) 第一款所述当局应将正常地应由难民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给予外国人的文件或证明书给予难民，或者使这种文件或证明书在其监督下给予难民。

(三) 如此发给的文件或证书应代替由难民的本国当局或通过其本国当局发给难民的正式文件，并应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给予证明的效力。

(四) 除对贫苦的人可能给予特殊的待遇外，对上述服务可以征收费用，但此项费用应有限度，并应相当于为类似服务向本国国民征收的费用。

(五) 本条各项规定对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并不妨碍。

第二十六条 行动自由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应给予选择其居所地和在其领土内自由行动的权利，但应受对一般外国人在同样情况下适用的规章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身分证件

缔约各国对在其领土内不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任何难民，应发给身分证件。

第二十八条 旅行证件

(一) 缔约各国对合法在其领土内居留的难民，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重大原因应另作考虑外，应发给旅行证件，以凭在其领土以外旅行。本公约附件的规定应适用于上述证件。缔约各国可以发给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其他难民上述旅行证件。缔约各国特别对于在其领土内而不能向其合法居所地国家取得旅行证件的难民发给上述旅行证件一事，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二) 根据以前国际协定由此项协定缔约各方发给难民的旅行证件，缔约各方应予承认，并应当作为根据本条发给的旅行证件同样看待。

第二十九条 财政征收

(一) 缔约各国不得对难民征收其向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以外的或较高于向其本国国民在类似情况下征收的任何种类捐税或费用。

(二) 前款规定并不妨碍对难民适用关于向外国人发给行政文件包括旅行证件在内的法律和规章。

第三十条 资产的转移

(一) 缔约国应在符合于其法律和规章的情况下，准许难民将其携入该国领土内的资产，移转到难民为重新定居目的而已被准许入境的另一国家。

(二) 如果难民申请移转不论在何地方的并在另一国家重新定居所需要的财产，而且该另一国家已准其入境，则缔约国对其申请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第三十一条 非法留在避难国的难民

(一) 缔约各国对于直接来自生命或自由受到第一条所指威胁的领土未经许可而进入或逗留于该国领土的难民，不得因该难民的非法入境或逗留而加以刑罚，但以该难民

毫不迟延地自行投向当局说明其非法入境或逗留的正当原因者为限。

(二) 缔约各国对上述难民的行动, 不得加以除必要以外的限制, 此项限制只能于难民在该国的地位正常化或难民获得另一国入境准许以前适用。缔约各国应给予上述难民一个合理的期间以及一切必要的便利, 以便获得另一国入境的许可。

第三十二条 驱逐出境

(一) 缔约各国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 不得将合法在其领土内的难民驱逐出境。

(二) 驱逐难民出境只能以按照合法程序作出的判决为根据。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要求另作考虑外, 应准许难民提出有利于其自己的证据, 向主管当局或向由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申诉或者为此目的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申诉。

(三) 缔约各国应给予上述难民一个合理的期间, 以便取得合法进入另一国家的许可。缔约各国保留在这期间内适用它们所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禁止驱逐出境或送回 (“推回”)

(一) 任何缔约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送回 (“推回”) 至其生命或自由因为他的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受威胁的领土边界。

(二) 但如有正当理由认为难民足以危害所在国的安全, 或者难民已被确定判决认为犯过特别严重罪行从而构成对该国社会的危险, 则该难民不得要求本条规定的利益。

第三十四条 入 籍

缔约各国应尽可能便利难民的入籍和同化, 它们应特别尽力加速办理入籍程序, 并尽可能减低此项程序的费用。

第六章 执行和过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当局同联合国的合作

(一) 缔约各国保证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继承该办事处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在其执行职务时进行合作, 并应特别使其在监督适用本公约规定而行使职务时获得便利。

(二) 为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继承该办事处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向联合国主管

机关作出报告，缔约各国保证于此项机关请求时，向它们在适当形式下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和统计资料：

(甲) 难民的情况，

(乙) 本公约的执行，以及

(丙) 现行有效或日后可能生效的涉及难民的法律、规章和法令。

第三十六条 关于国内立法的情报

缔约各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它们可能采用为保证执行本公约的法律和规章。

第三十七条 对以前公约的关系

在不妨碍本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情况下，本公约在缔约各国之间代替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二日、一九二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一九三五年七月三十日的协议，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一九三八年二月十日的公约，一九三九年九月十四日议定书、和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协定。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八条 争端的解决

本公约缔约国间关于公约解释或执行的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九条 签字、批准和加入

(一) 本公约应于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开放签字，此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本公约将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在联合国驻欧办事处开放签字，并将自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联合国总部重行开放签字。

(二) 本公约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并对被邀出席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全权代表会议或由联合国大会致送签字邀请的任何其他国家开放签字。本公约应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三) 本公约将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对本条(二)款所指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四十条 领土适用条款

(一) 任何一国得于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将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切或任何领土。此项声明将于公约对该有关国家生效时发生效力。

(二) 此后任何时候,这种适用于领土的任何声明应用通知书送达于联合国秘书长,并将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此项通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或者从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以发生在后之日期为准。

(三) 关于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本公约不适用的领土,各有关国家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的可能,以便将本公约扩大适用到此项领土,但以此项领土的政府因宪法上需要已同意者为限。

第四十一条 联邦条款

对于联邦或非单一政体的国家,应适用下述规定:

(一) 就本公约中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而言,联邦政府的义务应在此限度内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相同;

(二) 关于本公约中属于邦、省、或县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如根据联邦的宪法制度,此项邦、省、或县不一定要采取立法行动的话,联邦政府应尽早将此项条款附具赞同的建议,提请此项邦、省、或县的主管当局注意;

(三) 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联邦国家,如经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时,应就联邦及其构成各单位有关本公约任何个别规定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一项声明,说明此项规定已经立法或其他行动予以实现的程度。

第四十二条 保留

(一) 任何国家在签字、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对公约第一、三、四、十六(一)、三十三、以及三十六至四十六(包括本条在内)各条以外的规定作出保留。

(二) 依本条第(一)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第四十三条 生效

(一) 本公约于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二) 对于在第六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本公约将于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第四十四条 退 出

- (一)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 (二) 上述退出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 (三) 依第四十条作出声明或通知的任何国家可以在此以后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声明公约将于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停止扩大适用于此项领土。

第四十五条 修 改

- (一)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请求修改本公约。
- (二) 联合国大会应建议对于上述请求所应采取的步骤，如果有这种步骤的话。

第四十六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三十九条所述非会员国：

- (一) 根据第一条(二)款所作声明和通知；
- (二) 根据第三十九条签字、批准、和加入；
- (三) 根据第四十条所作声明和通知；
- (四) 根据第四十二条声明保留和撤回；
- (五) 根据第四十三条本公约生效的日期；
- (六) 根据第四十四条声明退出和通知；
- (七) 根据第四十五条请求修改。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在本公约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日内瓦，计一份，其英文本和法文本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档案库，其经证明为真实无误的副本应交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第三十九条所述非会员国。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这个议定书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1186(XLI)号决议里赞同地加以注意，并经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198(XXI)号决议里加以注意。联合国大会在该项决议里要求秘书长将这个议定书的文本转递给该

议定书第五条所述各国，以便它们能加入议定书。

生效：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于一九六七年十月四日生效。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

考虑到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订于日内瓦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仅适用于由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而变成难民的人，

考虑到自通过公约以来，发生了新的难民情况，因此，有关的难民可能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考虑到公约定义范围内的一切难民应享有同等的地位而不论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这个期限是符合于愿望的，

兹议定如下：

第一条 一般规定

一、本议定书缔约各国承担对符合下述定义的难民适用公约第二至三十四（包括本条在内）各条的规定。

二、为本议定书的目的，除关于本条第三款的适用外，“难民”一词是指公约第一条定义范围内的任何人，但该第一条（一）款（乙）项内“由于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发生的事情并……”等字和“……由于上述事情”等字视同已经删去。

三、本议定书应由各缔约国执行，不受任何地理上的限制，但已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按公约第一条（二）款（甲）项（子）目所作的现有声明，除已按公约第一条（二）款（乙）项予以扩大者外，亦应在本议定书下适用。

第二条 各国当局同联合国的合作

一、本议定书缔约各国保证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继承该办事处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在其执行职务时进行合作，并应特别使其在监督适用本议定书规定而行使职务时获得便利。

二、为了使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继承该办事处的联合国任何其他机关向联合国主管机关作出报告，本议定书缔约各国保证于此项机关请求时，向它们在适当形式下提供关于下列事项的情报和统计资料：

（甲）难民的情况，

（乙）本议定书的执行，以及

(丙) 现行有效或日后可能生效的涉及难民的法律、规章和法令。

第三条 关于国内立法的情报

本议定书缔约各国应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它们可能采用为保证执行本议定书的法律和规章。

第四条 争端的解决

本议定书缔约国间关于议定书解释或执行的争端，如不能以其他方法解决，应依争端任何一方当事国的请求，提交国际法院。

第五条 加入

本议定书应对公约全体缔约国、联合国任何其他会员国、任何专门机构成员和由联合国大会致送加入邀请的国家开放任凭加入。加入经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生效。

第六条 联邦条款

对于联邦或非单一政体的国家，应适用下述规定：

(一) 就公约内应按本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实施而属于联邦立法当局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而言，联邦政府的义务应在此限度内与非联邦国家的缔约国相同；

(二) 关于公约内应按本议定书第一条第一款实施而属于邦、省、或县的立法管辖范围内的条款，如根据联邦的宪法制度，此项邦、省、或县不一定要采取立法行动的话，联邦政府应尽早将此条款附具赞同的建议，提请此项邦、省、或县的主管当局注意；

(三)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国的联邦国家，如经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请求时，应就联邦及其构成各单位有关公约任何个别规定的法律和实践，提供一项声明，说明此项规定已经立法或其他行动予以实现的程度。

第七条 保留和声明

(一) 任何国家在加入时，可以对本议定书第四条及对按照本议定书第一条实施公约第一、三、四、十六(一)及三十三各条以外的规定作出保留，但就公约缔约国而言，按照本条规定作出的保留，不得推及于公约所适用的难民。

(二) 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二条作出的保留，除非已经撤回，应对其在本议定书下所负的义务适用。

(三) 按照本条第一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保留。

(四)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第一、二款作出的声明，应视为对本议定书适用，除非有关缔约国在加入时向联合国秘书长作出相反的通知。关于公约第四十条第二、三款及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本议定书应视为准用其规定。

第八条 生效

(一) 本议定书于第六件加入书交存之日生效。

(二) 对于在第六件加入书交存后加入本议定书的各国，本议定书将于该国交存其加入书之日生效。

第九条 退出

(一)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议定书。

(二) 上述退出将于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对该有关缔约国生效。

第十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生效的日期、加入的国家、对本议定书的保留和撤回保留、退出本议定书的国家以及有关的声明和通知书通知上述第五条所述各国。

第十一条 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本议定书的中文本、英文本、法文本、俄文本和西班牙文本都具有同等效力，其经联合国大会主席及联合国秘书长签字的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的正式副本转递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上述第五条所述的其他国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 实施方案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决定如下：

一、批准国务院保留下列直属机构：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批准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并入有关部门，不再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直属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国务院各部委的机构改革工作基本完成以后，国务院对直属机构的改革进行了研究，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保留十五个国务院直属机构，即：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将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务院外国专家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并入有关部门，不再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八月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直属机构调整情况的 书面说明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国务院直属机构原有四十一个，在国务院各部委机构改革过程中，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已将国家标准总局、国家计量总局、国家专利局、国家水产总局、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家建筑工程总局、国家测绘总局、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国家机械设备成套总局、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国家劳动总局、国家人事局、国务院科学技术干部局、国家编制委员会、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等十八个国务院直属机构并入有关部委。其余二十三个国务院直属机构，经国务院研究，拟保留的十五个：即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气象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地震局、国家旅游局、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参事室、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拟并入有关部门、不再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的八个，这些机构是：国家有色金属工业管理总局、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国务院外国专家局、毛主席纪念堂管理局、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

经过以上调整，国务院直属机构在原有四十一个基础上，保留十五个，合并二十六个，占原有的百分之六十三。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书店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本刊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50 元